

债券代码: 124296

债券简称: “13 盛江泉”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暂停上市的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2013 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盛江泉

债券代码: 124296

上市时间及交易平台: 2013 年 6 月 19 日、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

暂停上市前就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1 日

暂停上市起始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二、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原因,根据《证券法》第 60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 2012 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暂停上市。

三、发行人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借助行业复苏契机,认真贯彻各项改制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寻求效益突破,力争扭亏为盈并争取债券恢复上市。

四、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法》第 6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1 条等规定，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因出现法规规定的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情形等原因，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此，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期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义务安排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六、暂停上市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与双月湖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长利

联系方式：0539-7200000-8803

传真：0539-7100007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 层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方式：010-66555438

传真：010-66555870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